

日惹原则

——关于将国际人权法
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
认同相关事务的原则

《日惹原则》的英文文本为权威文本。可以获取该文本的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官方译文。

2007年3月

日惹原则

——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原则

导言	6
序言	8
原则1. 普遍享有人权的权利	10
原则2. 平等和非歧视的权利	10
原则3. 在法律面前获得承认的权利	11
原则4. 生命权	12
原则5. 人身安全的权利	12
原则6. 隐私权	13
原则7. 不受任意剥夺自由的权利	13
原则8. 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14
原则9. 在拘留中获得人道待遇的权利	14
原则10. 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15
原则11. 受到保护，免遭各种形式的剥削、出售和贩卖人口的权利	16
原则12. 工作权	16
原则13. 获得社会保障和其他社会保护措施的权利	17
原则14. 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17
原则15. 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	17
原则16. 受教育的权利	18
原则17. 获得可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水平的权利	19
原则18. 免受医疗虐待	20
原则19. 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	20
原则20.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21
原则21.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22
原则22. 迁徙自由权利	22
原则23. 寻求庇护的权利	22
原则24. 建立家庭的权利	23
原则25. 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	23
原则26. 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24
原则27. 促进人权的权利	24
原则28. 获得有效赔偿和救济的权利	25
原则29. 问责	25
进一步的建议	26
《日惹原则》签署人名单	28

《日惹原则》导言：

序

所有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所有人权是普遍、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和相互联系的。性倾向¹⁾和性别认同²⁾是每个人的尊严和人性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不能成为歧视或虐待的根据。

在确保所有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人都能够过上人人都有资格享有的平等尊严和尊重的生活方面，我们已经取得了许多进展。许多国家现在都制订有法律和宪法，保障平等权利和不因基于性别、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区别对待而受歧视。

但是，由于某些人真实的或被认为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而针对他们的侵犯人权行为，构成了一种人们严重关切的全球性和根深蒂固的模式。这包括法外处决、酷刑和虐待、性侵犯和强奸、侵犯隐私、任意拘留、拒绝给予工作和教育机会，以及与享受其他人权有关的严重歧视。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常常与其他形式的暴力、仇恨、歧视和排斥经历，例如基于种族、年龄、宗教、残疾或经济、社会地位或其他地位的暴力、仇恨、歧视和排斥经历混合在一起。

许多国家和社会通过习俗、法律和暴力来把性别和性倾向规范强加于人，并且试图控制人们如何体验个人关系和如何自我认同。对性行为的管制仍然是持续不断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别不平等背后的主要力量。

国际体系已经向社会、社区和家庭中的性别平等和保护人们免遭暴力的方向迈出了巨大步。此外，主要的联合国人权机构已经肯定：各国有义务确保向所有人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但是，国际上对基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事件的反应仍然是支离破碎和前后不一致的。

针对这些不足，需要对国际人权法及其在性倾向与性别认同问题上的应用的综合制度有一个一致的理解。关键是要整理和澄清各国在现有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以便以平等和不

1) 所谓性倾向是指每个人对异性、同性或多种性别的人发自内心的情感、爱情和性吸引，并与之发生亲密关系和性关系的能力。

2) 所谓性别认同是指每个人对性别深切的内心感觉和内心体验，可能与出生时被认定的性别一致或不一致，这包括对身体的个人感觉（如果能够自由选择的话，这可能包括用医学、手术或其他方法改变身体外观和功能）和其他性别表达，包括衣着、言语和独特的行为举止。

受歧视为基础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人权服务社代表一个人权组织联盟，实施了一个开发一套关于将国际法应用于基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事件的国际法原则的项目，以便更加明确和协调各国的人权义务。

一组著名的人权专家起草、制订、讨论并修改了这些原则。2006年11月6日至9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市卡渣玛达大学举行专家会议之后，29名来自25个国家，有着不同背景和相关专业人权法问题专门知识的著名专家，一致通过了《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

责任心和不懈的努力对这一过程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日惹原则》涉及一系列广泛的人权准则及其在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问题上的应用。这些原则肯定了各国实施这些人权的基本义务。每条原则都伴随有给各国的详细建议。专家们还强调，尽管所有行为者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但有些进一步的建议是针对其他行为者的，其中包括联合国人权系统、国内人权机构、媒体、非政府组织和资助者。

专家们一致认为，《日惹原则》反映了与现有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问题有关的国际人权法的情况。他们还承认，人权法的继续发展可能会给各国带来另外的义务。

《日惹原则》肯定了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的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准则。它承诺一个不同的未来：所有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这一宝贵的、与生俱来的权利完全可以实现。

共同主席

共同主席

我们，国际人权法和性倾向与性别

认同问题国际专家组：

序言

忆及所有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每个人都有权享有人权，没有任何形式的差别——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的差别；

受困扰于世界各地由于一些人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而针对他们的暴力、骚扰、歧视、排斥、污名和偏见，基于包括性别、种族、年龄、宗教、残疾、健康和经济地位在内的歧视加剧了这些体验，这些暴力、骚扰、歧视、排斥、污名和偏见损害了受到这些虐待者的完整和尊严，削弱了他们的自尊和对社区的归属感，导致许多人隐瞒或压抑自己的性别认同并过着恐惧和隐匿的生活；

意识到历史上人们遭受这些违反人权的行爲，是由于他们是或被认为是女同性恋、男同性恋或双性恋，由于他们与同性别的人进行双方自愿的性行为，或由于他们是或被认为是变性者、跨性别者或两性人，或属于在性倾向和性别认同上被认为是特殊群体的社会团体；

认识到“性倾向”是指每个人对异性、同性或多种性别的人发自内心的情感、爱情和性吸引，并与之发生亲密关系和性关系的能力；

认识到“性别认同”是指每个人对性别深切的内心感觉和个人体验，可能与出生时被认定的性别一致或不一致，这包括对身体的个人感觉（如果能够自由选择的话，这可能包括用医学、手术或其他方法改变身体外观和功能）和其他性别表达包括衣着、言语和独特的行为举止；

注意到国际人权法肯定了所有人——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有权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现有人权权利的适用应考虑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者的特殊情况和经验；在所有与儿童有关的行动中，儿童的最佳权益都应该成为首要考虑；有能力形成个人观点的儿童有权自由表达这些观点，这些观点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应有的重视；

注意到国际人权法绝对禁止在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方面实行歧视；尊重性权利、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是实现男女平等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各国必须采取措施以寻求消除基于因性别而分尊卑的观念或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等思想的偏见和习俗，并进一步注意到，国际社会已经承认，人们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自己的性行为——包括性与生殖健康——有关的事务，不受强制、歧视和暴力；

认识到以系统方式清晰地表达国际人权法适用于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者的生活和经验，意义重大；

承认这种表达必须依赖于国际人权法的现状，它还需要定期进行修订，以便考虑到法律的发展及其所适用的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者在不同时间、不同地区和国家的特殊生活和经验的变化；

2006年11月6日至9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举行的专家会议特此通过了如下原则：

原则

1 普遍享有人权的权利

所有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所有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人都有权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各国应该：

- A. 将所有人权是普遍、相互联系、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原则纳入其国内宪法或其他有关立法，并确保普遍享有人权的原则在实践中得以实现；
- B. 修订立法——包括刑法——以确保其与普遍享有人权的原则相一致；
- C. 实施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以促进和提高所有人——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
- D. 在国家政策和决策方面形成一套统筹兼顾的办法，以承认和肯定人的特性的所有方面——包括性倾向和性别认同——互相联系、不可分割。

原则

2 平等和非歧视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享有所有人权，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无论对其他人权的享有是否受到影响，每个人都享有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利，并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此类歧视。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到任何此类歧视。

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包括任何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区别对待、排斥、限制或偏袒，其目的或后果是取消或损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或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可能并且经常与基于其他理由——包括性别、种族、年龄、宗教、残疾、健康和经济地位——的歧视结合在一起。

各国应该：

- A. 将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平等和非歧视原则纳入其国内宪法或其他有关立法，如果尚未纳入其中的话，可通过包括法律修正案和解释等手段来进行，并确保这些原则的有效实现；
- B. 废除禁止或实际上被用来禁止超过法定承诺年龄的同性之间两厢情愿的性行为的刑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确保同样的法定承诺年龄适用于同性和异性性行为；

- C. 通过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在公私领域禁止和消除所有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 D. 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适当提高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者的地位，这对确保这些群体或个人平等享有或行使人权可能是必需的。这种措施不应被认为是区别对待；
- E. 在所有应对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措施中，都要考虑到这种歧视可能以何种方式与其他形式的歧视相交叉；
- F. 采取所有适当行动，包括教育和培训方案，着眼于实现消除因与性倾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而分尊卑的观念有关的偏见或歧视态度或行为。

在法律面前获得承认的权利 3

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都有权在法律面前被承认为一个人。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人在生活的各个方面中都应享有法律行为能力。一个人自我界定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是其人格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自决、尊严和自由最基本的方面之一。任何人都不应为了使其性别认同得到法律承认这一需要而被迫接受医疗程序，包括性别再造术、绝育术或荷尔蒙治疗。任何身份——如婚姻或父母身份——都不应被援引来阻碍一个人的性别认同得到法律承认。任何人都不应迫于压力而隐瞒、压制或否认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

各国应该：

- A. 确保所有人在公民事务中都具有法律行为能力，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并且有机会行使其行为能力，包括签订契约和掌管、拥有、获取（包括通过继承获取）、管理、享受和处置财产的平等权利；
- B.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每个人自我认定的性别认同得到充分尊重和法律承认；
- C.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现有的所有由国家颁发的标明一个人性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出生证、护照、选民登记和其他文件——的程序反映该人发自内心的自我认定的性别认同；
- D. 确保这些程序有效、公平和非歧视并且尊重有关人员的尊严和隐私；
- E. 确保身份证明文件的改变在法律或政策需要对人们进行基于性别的证明或分类的所有情况下均得到承认；
- F. 实施有针对性的方案，向所有正在经历性别转变或性别再造的人提供社会支持。

原则

4 生命权

每个人都有生命权。任何人都不应被任意剥夺生命，包括基于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有关的缘由而被剥夺生命。不得由于超过法定承诺年龄的人之间两厢情愿的性行为或由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而被判处死刑。

各国应该：

- A. 废除所有形式其目的或后果是禁止超过法定承诺年龄的同性之间两厢情愿的性行为的犯罪，在这些条款被废除之前，绝不判处犯这种罪行的人死刑；
- B. 赦免死刑判决，并且释放所有因为与超过法定承诺年龄的人之间两厢情愿的性行为有关的罪行而正在等待执行死刑的人；
- C. 停止任何由国家支持或容忍的，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对人们生命的攻击，确保对所有这种攻击——无论是由政府官员还是由任何个人或团体进行的——都进行有效的调查，确保在找到适当证据的情况下，使那些负有责任的人受到起诉、审判和应有的惩罚。

原则

5 人身安全的权利

每个人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有享有人身安全和国家保护，不受强暴或身体伤害的权利，无论这些强暴和伤害是由政府官员还是由任何个人或团体所施加的。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政策和其他措施，以预防所有形式的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强暴和骚扰，并提供保护；
- B.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措施，对任何个人或人群在包括家庭中的生活的各个领域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暴力威胁、暴力煽动或有关的骚扰行为加以适当的刑事处罚；
- C.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受害者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不能被提出作为对这种暴力的辩解、借口或减轻理由；
- D. 确保对这种暴力犯罪进行有效的调查，确保在找到适当证据的情况下，使那些负有责任的人受到起诉、审判和应有的惩罚，确保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赔偿和救济，包括赔偿金；
- E. 针对普通公众和真实或潜在的暴力犯罪者举办提高认识活动，以便同那些支持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的暴力行为的偏见作斗争。

原则
6
隐私权

每个人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有权享有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的干涉，其中包括享有与其家庭、住宅或通信有关的权利，以及其荣誉和名誉免受非法攻击的权利。隐私权通常包括选择公开或隐瞒自己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信息的权利，及对自己的身体和与他人之间的两厢情愿的性关系和其他关系做出决定和选择的权利。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每个人——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有权享有私人空间，决定亲密关系和人际关系，包括决定超过法定承诺年龄的人之间两厢情愿的性行为，不受任意干涉；
- B. 废除所有认为超过法定承诺年龄的同性之间两厢情愿的性行为是犯罪的法律，确保同样的法定承诺年龄适用于同性和异性性行为；
- C. 确保刑法和其他法律条文的一般适用在事实上不用于给超过法定承诺年龄的同性之间两厢情愿的性行为定罪；
- D. 废除所有禁止性别认同表达——包括通过衣着、言语或独特的行为举止来表达其性别认同，或认为性别认同表达有罪，或拒绝给予人们机会以改变自己身体的方式表达性别认同的法律；
- E. 释放所有在押或因为刑事判决而被关押的人，如果其关押与超过法定承诺年龄的人之间两厢情愿的性行为有关，或与性别认同有关的话；
- F. 确保每个人都有选择何时、向谁和如何披露关于自己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信息的权利，保护所有人免遭任意和不希望的信息披露，或他人以披露这些信息相威胁。

原则
7
不受任意剥夺自由的权利

任何人都不应受到任意逮捕和拘留。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逮捕或拘留，无论依照法庭命令与否，都是专横的。所有被逮捕的人，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有权在平等基础上被告知逮捕的理由和对他们的所有指控的性质，有权被迅速带到法官面前，通过法庭程序来决定拘留的合法性，无论被指控犯罪与否。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成为逮捕或拘留的理由，包括消除刑法条文中会带来歧视性应用或给基于偏见的逮捕提供机会的含糊之处；

- B.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所有被逮捕的人，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有权在平等基础上被告知逮捕的理由和对他们的所有指控的性质，无论被指控与否，都有权被迅速带到法官面前，通过法庭程序来决定拘留的合法性；
- C. 实施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以教育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基于一个人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逮捕或拘留是专横的；
- D. 对所有的逮捕和拘留保留准确和最新的记录，标明拘留的日期、地点和理由，确保所有的拘留地点都受到有适当权限和装备的机构的独立监督，以发现可能是根据一个人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施行的逮捕和拘留。

原则

8 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在判定任何人在法律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他们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都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官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偏见或歧视。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在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在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和所有其他确定权利和义务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中禁止和消除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待遇，并确保任何人作为当事人、证人、律师或决策者的信用或身份不因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受到非难；
- B. 采取所有必要和合理的措施，以保护人们不受完全或部分源于对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偏见的刑事起诉和民事诉讼；
- C. 为法官、法庭工作人员、公诉人、律师和其他人举办关于国际人权标准和平等与非歧视原则，包括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平等与非歧视原则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活动。

原则

9 在拘留中获得人道待遇的权利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该给予人道和尊重其与生俱来的人格尊严的待遇。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是每个人的尊严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各国应该：

- A. 确保在拘留地点的安置不会由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使一个人被进一步边缘化，或使他们面临暴力、虐待或身体、精神或性虐待的危险；

- B. 向监禁中的人提供足够的获得适合其需要的医疗保健和咨询的机会，认识到人们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特殊需要，包括生殖健康，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信息和治疗的机会，获得荷尔蒙治疗或其他治疗的机会，以及在希望的情况下获得性别再造手术的机会；
- C. 在可能的程度上，确保所有犯人参与决定适合其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拘留地点；
- D. 对所有因为其性倾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而易于遭到暴力和虐待的犯人提供保护措施，确保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这种保护性措施不会使对他们的权利的限制比普通犯人更大；
- E. 在允许配偶探视的情况下，确保所有犯人和被拘留者在平等基础上获得配偶探视，无论其伴侣的性别如何；
- F. 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致力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领域的组织——对拘留设施提供独立监督；
- G. 为监狱工作人员和其他所有与拘留机构有关的公私部门官员举办关于国际人权标准与平等和非歧视原则——包括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平等和非歧视原则——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活动。

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原则 10

每个人都有权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基于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有关的理由而进行的酷刑。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预防和使其免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预防与受害者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有关的犯罪和煽动此类行为的情事；
- B. 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发现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和由于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有关的理由而进行的犯罪的受害者，并且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救济和赔偿，及在适当时提供医疗和心理支持；
- C. 为警察、监狱工作人员和所有其他有条件进行或预防这些行为的公私部门官员举办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活动。

原则 11

受到保护，免遭各种形式的剥削、出售和贩卖人口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得到保护，免遭基于真实或被认为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贩卖、出售和各种形式的剥削，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性剥削。旨在预防贩卖人口的措施应该针对增加脆弱性的因素，包括各种形式的基于真实或被认为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或基于对这些身份或其他身份的表达的不平等和歧视。这些措施一定不能违反有被贩卖危险者的人权。

各国应该：

- A. 对基于真实或被认为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贩卖、出售和各种形式剥削人的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性剥削——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性和保护性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 B. 确保所有此类立法和措施不给那些易于遭受这种犯罪者的行为定罪，不歧视他们，也不用任何其他方式加剧其不利地位；
- C. 建立立法、教育和社会措施、服务和方案，以应对增加对基于真实或被认为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贩卖、出售和各种形式的剥削——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性剥削——的脆弱性的因素，其中包括社会排斥、歧视、被家庭或文化群体拒绝、缺乏经济独立性、无家可归、歧视性社会态度所导致的低自尊，以及在获得住宅、住宿、工作和社会服务上缺乏免遭歧视的保护等因素。

原则 12

工作权

每个人都有权从事体面和生产性的工作，获得合理和良好的工作条件以及受到保护免遭失业，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在公营和私营就业中，包括在与职业培训、招募、提升、解雇、就业条件和报酬有关的事务上消除和禁止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 B. 在所有公共服务领域——包括各级政府服务和公务工作，包括在警察系统和军队中服役——消除任何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以确保工作和晋升机会平等，提供适当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活动，以反对歧视性态度。

获得社会保障和其他社会保护措施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获得社会保障和其他社会保护措施，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人们平等获得社会保障和其他社会保护措施，包括工作福利、育儿假、失业福利、医疗保险、保健或福利（包括与性别认同有关的人体改造），其他社会保险、家庭福利、丧葬补助、退休金和与由于配偶或伴侣生病或死亡而导致失去经济支柱有关的福利，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 B. 确保儿童不会因为自己或任何家庭成员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在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利益或福利利益的提供方面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性待遇；
- C.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人们能够参与减贫战略和方案，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包括足够的食物、安全的饮用水，充足的卫生设备和衣服——以及生活条件的持续改善，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人们平等获得足够的食物、安全的饮用水，充足的卫生设备和衣服，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获得适当的住房，包括有权受到保护免遭驱逐，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人们享有安全和获得可支付得起、可居住、易获取、文化上适合和安全的住房，包括庇护所和其他紧急住宿设施，不受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或婚

姻家庭状况的歧视；

- B.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禁止执行不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的驱逐；确保任何声称其受保护免遭强迫驱逐的权利——包括再定居的权利，这包括获得其他更佳或同等质量土地和适当住房的权利——受到侵犯或被威胁侵犯的人，能够得到足够和有效的法律赔偿或采取其他适当补救措施，不受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或婚姻家庭状况的歧视；
- C. 确保人们获得土地和家庭所有权和继承权的平等权利，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 D. 制订社会方案，包括支持方案，以应对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使人更加易于无家可归的因素，包括社会排斥、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歧视、缺乏经济独立性，以及家庭或文化群体的拒绝，尤其要为儿童和年轻人制订这些方案，还要促进住区支助和安全计划；
- E. 提供培训和开展提高认识方案活动，以确保所有有关机构注意到那些由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面临无家可归的人或社会弱势者的需要，并对这些需要具有敏感性。

原则 16 受教育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不受基于和顾及其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人们平等获得教育，确保学生、员工和教师在教育体系内得到平等的待遇，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 B. 确保教育的目标是让每个学生的人格、天赋以及精神和身体能力向最充分发挥其潜能的方向发展，并且回应所有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学生的需要；
- C. 确保教育的目标是以理解、和平、宽容和平等的精神发展对人权的尊重和对每个儿童的父母和家庭成员、文化认同、语言 and 价值的尊重，考虑和尊重不同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
- D. 确保教育方法、课程和资源适用于提高对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理解和尊重，除其他外，包括对学生、父母和家庭成员与之有关的特殊需要的理解和尊重；
- E. 确保法律和政策为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学生、员工和教师提供适当保护，使他们免遭学校环境中各种形式的社会排斥和暴力，包括欺凌和骚扰；
- F. 确保受到这些排斥或暴力的学生不会因为保护而被边缘化或隔离，确保用参与分享的方式来识别和尊重其最佳利益；
- G.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教育机构中的纪律以符合人的尊严的方式来执行，不受基于学生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或有关其表达的歧视或处罚；

- H. 确保每个人——包括已经在教育系统内受过这种形式的歧视的成年人——都能获得终身学习的机会和资源，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获得可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水平的权利 **原则 17**

每个人都有权获得可能达到的最高的身体和精神健康水平，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是这一权利的基本方面。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人们享有可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水平，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 B.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所有人都能够获得医疗保健设施、产品和服务，包括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产品和服务，并且能够获得自己的医疗记录，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 C. 确保保健设施、产品和服务的目标是提高所有人的健康状况和应对所有人的需要，不受基于和顾及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对与之有关的医疗记录要保密；
- D. 制订和实施方案，以应对由于人们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而损害他们健康的歧视、偏见和其他社会因素；
- E. 确保所有人都被告知和赋权，使他们能够自己做出真正基于知情同意的关于医疗保健的决定，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 F. 确保所有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和治疗方案和服务尊重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多样性，并且使所有人能够不受歧视地平等使用；
- G. 帮助那些寻求与性别再造有关的人体改造的人获得有资格的、非歧视性的治疗、护理和支持；
- H. 确保所有保健服务提供者以没有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方式对待顾客及其伴侣，包括将其承认为近亲；
- I. 通过政策和实施必要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使在医疗保健部门工作的人能够向所有人提供可能达到的最高水平的医疗保健，充分尊重每个人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

原则 18 免受医疗虐待

任何人都不应由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被迫接受任何形式的医疗或心理治疗、疗程或化验，或被禁闭于医疗机构中。虽然这不符合任何分类法，但一个人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本身不是需要治疗、矫正或抑制的医学疾病。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充分保护人们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包括基于对行为、外表或被认为的性别规范的陈规定型观念——无论是否源自文化——的有害医疗做法；
- B.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在儿童没有做出符合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的充分、自由和知情决定的情况下，没有在“所有与儿童有关的行动中，儿童的最佳利益都应该成为首要考虑”这一原则的指导下，确保人们不因为试图给儿童强加一种性别身份而通过医疗程序对儿童的身体进行不可逆的改变；
- C. 建立儿童保护机制，使任何儿童都不会因此受到医疗虐待，或有受到医疗虐待的危险；
- D. 确保保护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者不接受不道德或非自愿的医学程序或医学研究，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其他疾病的疫苗、治疗和杀菌剂有关的研究；
- E. 重新审核并修订任何可能促进或帮助这种虐待，或以任何形式为这种虐待提供可能性的健康资助条款或方案，包括发展援助性的方案；
- F. 确保任何医疗或心理治疗或咨询不明示或暗示地将性倾向和性别认同当作要治疗、矫正或抑制的医学疾病来对待。

原则 19 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这包括通过演讲、行为举止、衣着、身体特征、选择姓名或任何其他方式来表达其身份或个性，以及不分国界地通过任何媒介寻求、接受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意见——包括关于人权、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信息和意见——的自由。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人们在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同时充分享受意见和表达自由，包括接受和传播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信息和意见的自由，以及与之有关的宣传合法权利、资料出版、广播、组织和参加会议、传播和获得安全性知识的自由，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 B. 确保由国家管理的媒体的信息输出和组织在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问题是多元和非歧视的，确保这种组织的员工招募和提升政策在性倾向和性别认同上是非歧视性的；
- C.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人们充分享受表达身份或个性的权利，包括通过演讲、行为举止、衣着、身体特征、选择姓名或任何其他方式来表达身份或个性的权利；
- D. 确保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公共健康和公共安全概念不被用来以歧视性的方式限制任何主张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意见和表达自由的行使；
- E. 确保意见和表达自由的行使不侵犯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者的权利和自由；
- F. 确保所有人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平等享有获得信息和思想，以及参与公共讨论的机会。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原则 20

每个人无论性倾向和性别认同如何，都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以和平示威为目的的集会。人们可能组成或承认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社团，不受歧视，这些社团向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者散发信息，或者散发关于他们的信息，促进他们之间的交流或宣传他们的权利。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围绕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问题和平地行使组织、结社、集会和宣传的权利，确保这些社团和团体得到法律的承认，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 B. 尤其要确保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公共健康和公共安全概念不被用来单单限制行使主张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利；
- C.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由于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有关的理由而阻碍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要确保对行使这些权利的人提供适当的警察保护和其他人身保护，使他们免遭暴力和骚扰；
- D. 向执法当局和其他有关官员开展培训和提供认识方案活动，使他们能够提供这种保护；
- E. 确保志愿协会和团体的信息披露规则，在实践中不会对有关性倾向或性别认同问题的协会和团体或其成员具有歧视性效果。

原则 21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这些权利不能被国家援引为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或拒绝给予平等法律保护的法律、政策或做法作辩护。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人们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有权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持有或实践宗教或非宗教信仰，不受对其信仰的干涉，不受胁迫或强加信仰；
- B. 确保对性倾向或性别认同问题的不同意见、信念和信仰的表达、做法和提倡活动不会用与人权不一致的方式进行。

原则 22 迁徙自由权利

每个合法地位于一国之内的人都有权在该国边界之内自由迁徙和居留，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性倾向和性别认同不能用来限制或阻止一个人进入、离开或返回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自由迁徙和居留的权利得到保障，无论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

原则 23 寻求庇护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寻求和享受其他国家的庇护，免遭迫害，包括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有关的迫害。一个国家不应将一个人迁移、驱逐或引渡到任何可能使该人面临对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酷刑、迫害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怀有充分理由的恐惧的国家。

各国应该：

- A. 重新审核、修订和颁布立法，以确保对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迫害的有充分理由的恐惧被接受为承认难民身份和庇护的理由；

- B. 确保政策和实践不歧视因为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寻求庇护的人；
- C. 确保任何人不被迁移、驱逐或引渡到任何可能使其面临对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酷刑、迫害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怀有充分理由的恐惧的国家。

原则 24 建立家庭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建立家庭，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家庭有各种不同的存在形式。任何家庭都不应受到基于其任何成员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建立家庭——包括通过获得收养和辅助生殖（包括供精者授精）的机会来建立家庭的权利得到保障，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 B. 确保法律和政策承认家庭形式的多样性，包括那些不由血统或婚姻来定义的家庭，并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任何家庭都不会受到基于其任何成员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包括关于与家庭有关的社会福利和其他公共利益、工作和移民的歧视；
- C.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无论是由公营或私营社会福利机构、法庭、行政当局还是立法机构采取的行动——儿童的最佳利益应是首要的考虑事项，确保儿童或任何家庭成员或其他人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不会被认为与这一最佳利益不符；
- D. 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确保有能力形成个人观点的儿童能够自由行使表达这些观点的权利，这些观点应该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应有的重视；
- E.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在承认同性婚姻或登记伴侣关系的国家中，同性已婚或登记伴侣能够平等获得异性已婚或登记伴侣所能够获得的所有权利、特权、义务或福利；
- F.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同性未婚伴侣能够平等获得异性未婚伴侣所能够获得的所有义务、权利、特权或福利；
- G. 确保只有在有意的配偶或伴侣自由和充分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结婚或结成其他法律所承认的伴侣关系。

原则 25 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

每个公民都有权参与公务行动，其中包括登记竞选公职的权利，参与影响其福利的政策制定的权利，以及平等获得各级公共服务和从事公务工作，包括在警察和军队中服役的权利，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各国应该：

- A. 重新审核、修订和颁布立法，以确保人们充分享受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和事务——包括各级政府服务和公务工作，包括在警察和军队中服役——的权利，不受基于每个人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充分尊重每个人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
- B. 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以消除妨碍或限制人们参与公共生活的对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陈规定型看法和偏见；
- C. 确保每个人都有参与影响其福利的政策制定的权利，不受基于其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充分尊重其性倾向和性别认同。

原则 26 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每个人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有权自由参与文化生活和通过文化参与来表达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多样性。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所有人都有参与文化生活的机会，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并且充分尊重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
- B. 鼓励国内出现的各种文化团体的支持者之间的对话和相互尊重，包括那些对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问题持有不同观点的团体，坚持尊重涉及这些原则的人权。

原则 27 促进人权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在国内或国际上促进人权的保护和实现，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这包括目的在于促进和保护各种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者的权利的活动，以及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规范和提倡对其的认可的权利。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为目的在于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包括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权利——的活动提供有利的环境；
- B. 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抗击那些攻击致力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人权捍卫者，以及攻击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人权捍卫者的行动和运动；

- C. 确保人权捍卫者——无论他们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以及所倡导的人权问题是什么——享有非歧视性地接触和参加国内和国际人权组织和机构，并与之交流的机会；
- D. 确保保护致力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人权捍卫者免遭任何由其人权行动所导致的，由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所做出的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和法律上的歧视、压力或其他任何专横行为。应该确保给致力于任何此类问题的人权捍卫者以同样的保护，使其免遭基于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此类对待；
- E. 支持承认和确认在全国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保护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者的人权的组织。

获得有效赔偿和救济的权利 原则 28

任何侵犯人权事件——包括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都有权得到有效、充足和适当的赔偿。采取措施向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者提供补偿，并确保他们取得适当的进步，是有效赔偿和救济的权利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各国应该：

- A. 建立必要的法律程序，包括通过修订立法和政策，确保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能够通过复原、赔偿、康复、赔礼道歉、保证不再犯和其他任何适当措施来获得充分的救济；
- B. 确保以及时的方式执行和实施救济；
- C. 确保建立有效的机构和提供赔偿和救济的标准，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接受过有关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问题的培训；
- D. 确保所有人都能够获得所有关于寻求赔偿和救济的程序的必要信息；
- E. 确保向那些支付不起获得救济所需的费用者提供经济帮助，确保消除获得经济救济和其他救济的其他任何障碍；
- F. 确保实施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包括针对各级公共教育的教师和学生、专业机构和潜在人权侵犯者的措施，以促进对与这些原则一致的国际人权准则的尊重和坚持，反对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性态度。

问责 原则 29

所有人权——包括这些原则所涉及的人权——受到侵犯的人都有权要求那些直接或间接对侵犯人权行为有责任的人——无论他们是否政府官员——为其行为承担与侵犯的严重性相对应的责任。不应赦免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有关的侵犯人权犯罪者。

各国应该：

- A. 建立适当、易接近和有效的刑事、民事、行政和其他程序与监督机制，以确保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有关的侵犯人权犯罪者承担责任；
- B. 确保所有因为真实或被认为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做出的犯罪——包括这些原则中所描述的犯罪——指控得到迅速而彻底的调查，在找到适当证据的情况下确保那些负有责任者受到起诉、审判和应有的惩罚；
- C. 建立独立和有效率的机构和程序来监督法律和政策的判定和执行，以便消除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 D. 消除任何使人们不能对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障碍。

进一步的建议

全社会和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对人权的实现都负有责任，因此我们建议：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签署这些原则，促进其在全世界范围的实施，并将其纳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中去，包括纳入现场工作中；
- B.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认可这些原则，并以促进各国遵守这些原则为目的，对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行为给予实质性考虑；
- C. 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对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行为给予应有的注意，并将这些原则纳入其各自任务规定的实施中；
- D.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其第1996/31号决议，承认和授权那些旨在促进和保护不同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者的人权的非政府组织；
- E. 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大力将这些原则纳入其各自任务规定的实施中，包括纳入其判例法和国家报告的审议中，并在适当情况下通过一般性评论或其他说明性文本，将人权法应用于不同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者；

- F.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就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制定指导方针，以应对与人们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有关的保健需要，充分尊重其人权和尊严；
- G.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这些原则纳入其保护经历过或有充分理由恐惧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迫害的人的工作中，确保没有人在与接受人道主义援助或其他服务，或确定难民身份有关的事务上受到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 H. 对人权做出承诺的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地区人权条约机构，应确保使提倡这些原则成为其各种人权机构、程序和其他计划和动议实施其权限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I. 地区人权法院应大力将那些与他们所解释的人权公约有关的原则纳入其就性倾向或性别认同问题发展判例法的工作中；
- J. 在全国、区域和国际各级致力于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在其各自具体权限的框架之内提倡对这些原则的尊重；
- K. 人道主义组织将这些原则纳入所有人道主义和救济工作中，避免在提供援助和其他服务中由于人们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歧视他们；
- L. 国内人权机构通过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来促进对这些原则的尊重，并将其纳入促进和保护不同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者的人权的工作中；
- M. 各类专业组织——包括那些医疗、刑事和民事司法及教育部门中的专业组织——审查其做法和指导方针，以确保大力促进这些原则的实施；
- N. 商业组织承认其在确保在关于自己员工的问题上尊重这些原则，以及在国内和国际一级提倡这些原则方面的重要角色，并据此采取行动；
- O. 大众传媒避免使用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有关的陈规定型观念，提倡对人类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多样性的宽容和接纳，并且围绕这些问题提高人们的认识；
- P. 政府和私人资助者为促进和保护不同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者的人权而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提供财政援助。

这些原则和建议反映了国际人权法在不同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者的生活和经验中的应用，本文件所载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解释为约束或以任何方式限制这些人享有得到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或准则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

附件

《日惹原则》签署人名单

（澳大利亚），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

（摩尔多瓦），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欧洲分会。

（阿根廷），阿根廷国立科尔多瓦大学研究员，国际男女同性恋人权委员会。

（南非），南非布隆方丹最高上诉法院法官。

（巴西），巴西跨学科艾滋病协会研究助理，性政策观察联席主席（专家会议联席主席）。

（土耳其），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耳其安卡拉中东技术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澳大利亚），前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前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委员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专员。

（新西兰），联合国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英国艾塞克斯大学法律系教授。

（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主席。

（肯尼亚），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

（印度），联合国适当住房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联合王国），联合王国艾塞克斯大学人权中心高级研究员。

A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助理教授、人权项目联席主任。

（博茨瓦纳），（冈比亚共和国）高等法院法官，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专员，实施禁止和预防酷刑与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罗本岛原则后续工作委员会主席（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

（泰国），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泰国朱拉隆功大学法学教授（本次专家会议联席主席）。

（肯尼亚），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专员。

（奥地利），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委员，维

（哥斯达黎加），女权主义律师，妇女人权活动人士，国际顾问。

（爱尔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委员，诺丁汉大学应用人权律师和人权法律中心联席主任（《日惹原则》起草报告员）。

（尼泊尔），尼泊尔蓝钻石会主席。

（保加利亚），平等权利信托基金会执行主任。

（印度尼西亚），联合国国际团结问题特别报告员，印度尼西亚帕查查兰大学法律系高级讲师和副教务长。

（爱尔兰），“实现权利：全球化伦理行动”创始人；爱尔兰前总统，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塞尔维亚），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儿童权利中心主席。

（芬兰），联合国人权和反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芬兰埃博学术大学宪法和国际法教授、人权研究所主任。

万延海（中国），爱知行动项目创始人，北京爱知行健康教育研究所所长。

（联合王国），联合王国曼彻斯特城市大学衡平法教授。

（波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委员，波兰波兹南人权中心主任。

（加拿大和联合王国），联合王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法学院人权法教授。

WWW.YOGYAKARTA Principles.ORG